

检察学论文选

辽宁省检察学会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前 言

1986年4月，辽宁省检察学会成立后，受到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干警的瞩目和爱护，同时也受到兄弟省、市、自治区检察机关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在学会成立后的半年多时间里，陆续收到省内及兄弟省检察干警撰写的检察学论文近百篇。这些论文，有的在无前著可资遵循和参考的情况下对检察学这一新兴学科进行了颇有见地的探索；有的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讨了检察工作提出的理论问题；有的论述了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改革的问题。论文的作者，既有多年从事检察工作的老同志；也有参加工作不久的青年干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有十几位检察长同志，他们在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也能拿起笔来撰写出学术论文。

辽宁省检察学会于1986年末，召开了第一届年会，从近百篇论文中，选用了三十六篇优秀论文，在年会上进行宣读和交流，受到参加会议的兄弟省、自治区检察院领导的好评，与会同志纷纷要求：将这些论文汇编成册出版；选择优秀论文向法学刊物推荐（现已被省内外法学刊物选用十余篇）。

今年上半年，承蒙辽宁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热情竭诚帮助和支持，使这本检察学论文选得以问世。在此，我们向辽大出版社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辽宁省检察学会

1987年11月

目 录

检察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制科学·····	胡启成	(1)
关于创立检察学及其学术研究组织的设想·····	张一心	(9)
试谈御史制度的发展与检察制度的形成·····	黄廷洲	(23)
浅谈检察学研究的兴起·····	朱海	(28)
论检察学的研究对象·····	王喆	(35)
试论检察学的概念、对象和范围·····	王肇明	(41)
试论检察监督的概念和范围·····	刘铁鹰	(49)
论地方检察机关与同级人大、政府、党委的 关系·····	韩兴元	(60)
独立行使检察权与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关系 问题初探·····	马魁明	(69)
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及机构设置初探·····	关斌	(77)
检察机关在基层设置派出机构和人员刍议·····	陈元忠	(85)
浅谈检察机关免予起诉决定的几个问题·····	李锡田	(92)
试论免予起诉制度及其法律适用·····	王钟声	(98)
免予起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刍议·····	韩春雁	(105)
试论民事公诉之必要·····	郑广新	(113)
试论法纪监督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保护和 促进作用·····	张国斌 潘玉明	(125)
试论刑事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地位和 作用·····	曹民成	(129)
浅谈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内部制约·····	刘义恩	(136)

试论检察建议·····	李茂勳	(142)
刑事诉讼“三大程序”质疑——从诉讼程序谈		
检察机关职能改革·····	韩兴元	(149)
检察机关在办理故意伤害案件中运用调解		
方法初探·····	林福久	(160)
论公诉人的法律地位及职责·····	于启山	(168)

检察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制科学

胡 启 成

现代科学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把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来研究非常必要。检察工作是一个专业，一门科学。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依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中国检察制度的核心是法律监督问题。法律监督涉及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的管理是“封闭”的，只有“封闭”，才能发挥法的威力。法不封闭，等于无法，法网恢恢，才能疏而不漏。正是基于检察工作的特殊性质，所以要创立检察学。但检察学绝不是排它的，而是要吸收其它学科之所长，促进检察学的发展。同时，还要系统总结检察机关历史上的经验教训，继往开来，探索创新，以期检察学理论与其他学科相应发展。

一、检察学是一门新兴学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实行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从农村到城市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也正在着手进行。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开创了生机勃勃的崭新局面。恢复重建以往的检察机关，履行宪法

赋予的神圣职责，积极开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打砸抢”犯罪分子的检察起诉，同时平反大量冤假错案，拨乱反正。尔后，又相继开展了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取得了很大成绩。还积极查处了重大的违法乱纪案件，加强了对劳改、劳教场所和看守所的检察工作，并通过检察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扩大办案效果。这些都充分说明人民检察机关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并取得了多方面的经验。邓小平同志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并且指出：“我们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打击犯罪就干多久，那样才能保证我们开放、搞活政策的正确执行”。检察机关是国家专政机关之一。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检察机关必须运用检察职能，去“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项极其宏伟、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种关系纵横交错，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动态变化既多又快。我们检察机关的现状与改革的形势很不适应，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检察工作的实践经验又远没有上升到理论，这就需要创立检察学，从实践到理论上探索创新。

任何一门学科的创立，都必须具有其客观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创立检察学，首先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改革的形势，对外开放的形势，特别是加强法制建设的形势，都要求我们必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在检察工作以往的零散经验系统化，特别是系统总结近年来的经验，同时吸取和借鉴历史的、外国的有益经验，融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有关理论和研究方法，深入探索检察工作的客观规

律，改变我们检察工作中至今仍然存在的某些轻视理论的现象。建国以来，检察工作几经波折，原因是多方面的，理论研究方面的欠缺，正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其次，创立检察学，是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的需要。全面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给检察工作提出了很多新的问题和新的要求。那么，处于上层建筑的检察机关，也必须改革自身不适应的部分。如基层建设“缺腿”，某些方面的关系未理顺，技术装备落后，以及作风方面的一些问题等等。对这些问题，既要勇于实践，注意总结新鲜经验，又要加强理论研究，逐步建立完整、严密的检察理论体系，来指导检察实践。只有如此，才能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最后，创立检察学，是提高检察干部素质的需要。我们常说检察队伍的素质基本上是好的。那是和过去比。如果仔细分析，就不难发现，在我们检察干部中，有的缺少广而深的知识面，能写善辩的人才少；智、能兼有，而作风扎实的不多；有的开拓精神也不足。关键问题还是因为没有检察学理论的指导，整体理论素质偏低。所以创立检察学，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是对检察干部进行系统的专业理论培训，提高检察干部业务素质的迫切需要。

二、检察学是检察专业科学

检察机关独立于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是由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的性质决定的。法律监督的性质，要求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维护法律的统一实施。列宁曾指出，检察机关和任何行政机关不同。并指出，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做的事情只是一件：监督整个共和

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了解……，如果我们不坚决实行这个确立全联邦统一法制所必需的最起码的条件，那就根本谈不上什么维护文明制度和创立文明制度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国解放前夕提出要“废除伪法统”，在建国后，又亲自领导制定宪法和法律，当时的《检察院组织法》也是经他审定的。后来由于多种因素，政治运动接连不断，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大悲剧。鉴于历史的惨痛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并把它载入了宪法，这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保证，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还必须包括严格的法律监督。再好的法律，如果得不到正确执行，也是枉然。这就需要有专门监督法律实施的机关。在我们国家有党的监督、权力机关的监督、专门机关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其它任何机关不能代替的专门的法律监督，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作用。

检察学的重要任务就是探索研究检察系统的整体、结构和层次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检察学的研究重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检察机构的整体性

检察机关的整体性，较之其它国家机关有两个显著特点：

第一，上下级检察院是领导关系。列宁说：“我们无疑是生活在违法乱纪的汪洋大海之中，地方影响对于建立法制和文明制度是最严重的障碍之一，甚至是唯一的最严重的障碍。”我们国家现在的情况，当然和苏联当时的情况不同。

国情也不一样。1978年恢复检察院时，当时的叶剑英委员长也强调查处违法乱纪案件的必要性。现在由于党风和社会风气没有根本好转，查处案件，特别是经济犯罪和法纪犯罪案件，往往遇到关系网、保护层的干扰，阻力很大。冲破关系网、保护层，固然要靠检察人员具有秉公执法的正气，不畏险阻的锐气和无私无畏、除恶务尽的决心，也需要上级检察院有力的领导和支持。法律明确规定，检察机关的上下级之间属于领导关系。这有助于排除干扰，依法办案，只应加强，不能削弱。但目前这种上下级关系体现得不够充分。不仅在业务领导上需要加强，在人事、经费问题上也应把上下级的关系理顺。这既是个实际问题，也是个理论问题。

第二，关于检察长的任免。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后，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于不正之风的影响和用人制度上的弊端，现在检察长难当。平庸的往往可以维持，而想严格执法干点事业的，正如唐朝韩愈所说的“事修而谤兴，德高而毁来”，以致“怠者不能修，忌者畏人修”。所以宪法规定的检察长任命程序，有利于检察院领导班子的稳定，有利于保护敢于坚持党性原则、秉公执法的检察干部，也可以防止把某些不称职的人提上检察长的位置，贻误检察事业。

（二）检察机关组织结构的合理性

检察机关内部按照职能分工设置机构而组成相互联系的

整体。检察机关的各项业务活动围绕法律监督展开，而又按各自的职能自成单元。

探索研究检察机关的结构，不是把各个业务部门的职能分别论述，那将是检察学的某些章节。探索研究检察机关的结构，目的在于论证结构的合理性，以及相互联系的各部门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包括联系协作所产生的新的功能。

第一，各业务部门的联系协作。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等业务部门，都要在服从全局的前提下，立足本职，联系协作。如控告申诉和监所检察部门，要为经济、法纪部门提供案件线索，为其它业务部门提供提高案件质量的反馈信息。侦查、批捕、起诉等都是诉讼活动的不同工序，但也多有联系，也可收互通信息和互相协作之效。

第二，综合部门的作用。办公室、调研室等综合部门既是领导决策的参谋，也是协调联系各业务部门的纽带，搞好服务协作，就可以事半功倍。

第三，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密切结合。各业务部门结合办案进行侦查督监、审判监督、劳改监督和积极参与治安综合治理，使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相辅相成，收到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的良好效果，有力地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保障各项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检察机关设置的层次性

检察机关的层次，多年来没有多大变化。我们省于1982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分别在八个大的劳改、劳教场所设置了地区检察院。囿于检察院组织法没有作出市、地一级检察院可以设派出机构的规定，所以现有设在劳改、劳教场所的检察院都作为省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委托市检察院领导，行

使基层检察院职权。几年来，劳改、劳教场所的地区检察院在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中的重新犯罪活动，提高改造质量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

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关系比较密切，联系协作的方面比较多。因此，各政法机关在基层建设上应当有个协调发展。辽宁和有些省、市一样，在某些大的厂矿、农场和乡镇试建了一些派出机构。目前公安机关在基层有派出所或助理员，法院有人民法庭，司法行政部门有司法助理员，唯独检察机关在基层没“腿”，为了解决检察机关基层“缺腿”和信息不灵问题，探索研究检察机关的基层建设是当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三、检察学是一门应用学科

检察学具有很强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检察学理论研究的材料，直接来源于实践，经过实事求是的分析论证，又服务于实践。应当说离开了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就谈不上真正的检察学；同样，检察学理论如果不能直接服务于检察立法和检察工作实践，那也就成为毫无意义的空谈。

第二，我们国家正处于新旧体制变革的新时期，检察机关也要改变不适应的部分，而且检察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单靠过去的老经验，已远远不够，需要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开拓创新。检察学也要从实践到理论上进行探索论证。

第三，现代社会已进入社会化大生产阶段，科学发展很快，我们检察工作也必须运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武装自己，

提高检察办案的质量和工作效率，以适应形势的需要。检察学应当融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联系检察工作的实践，探讨用现代社会科学原理和现代科学技术武装检察机关和培训检察干部的问题，促进检察事业的发展。

任何一门学科，都不可能孤立存在。检察学以研究国家检察制度及实施法律监督活动的基本规律为主要对象，是填补国内外法学理论学术研究一项空白的崭新学科，是检察理论研究的关系化、规范化，是其它学科所不能代替的。诚然，在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诸多学科中，涉及了检察工作的某些内容，但至今还没有哪一门学科对法律监督问题作出科学的、详尽的论述，更不用说检察工作上不少新的问题根本就没有涉及。现在出版的有关法学的书，也很少涉及检察工作实际，我们对某些新问题，也是人云亦云，缺乏探索。这就是检察干部渴望把检察理论作为独立学科进行研究的原因。

检察学还有很强的综合性，很多问题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许多领域，需要综合运用哲学、心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以及现代化科学技术知识，以现代的广泛知识为基础，才能使检察学成为真正的科学。党中央决定提高检、法两院的规模和权威，那么，我们检察系统也绝不能做理论上的矮子。

创建检察学，必须重视专家、学者和理论学术界的作用。愿有志于检察学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检察干部，共同开拓这个新的领域。

关于创立检察学及其学术研 究 组 织 的 设 想

张一心

最近，有的法律工作者提出了创立检察学的设想，触及了当前法学理论研究中的一个新课题，反映了广大检察干警和许多法学理论工作者的心声。现就创立检察学的问题略陈粗浅见解

一、创立检察学的依据

任何一门学科的创立，都必须具有理论和客观依据，具有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创立检察学有哪些依据呢？笔者试从三个方面来讨论。

（一）创立检察学是法制建设协调发展的需要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这一指示的精神实质，即在于法制建设要实现协调发展。一方面，要使法制建设适应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要使立法、执法与法制教育、法学研究达到协调一致，同步发展，从根本上解决这一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基础的发展不相适应，司法实践与法学研究、法

学教育相互脱节的问题。这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法制建设的每一个环节，国家各个司法部门、法学研究的各门学科，各种法学研究组织，都要在这个工程中承担任务，做出贡献。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具有独特的性质和职能，在国家体制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广泛进行和四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检察机关的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显得重要。首先，它要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作用，配合其它司法机关打击敌人，镇压犯罪，为四化建设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其次，它要通过行使检察权，更充分地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为实现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而承担越来越繁重的任务；而且，随着国家法制的不断健全，它的监督范围也将越来越广泛，从而在法制建设中，做出更大的贡献。但是应该看到，与检察机关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很不相称的是，法学界对检察制度理论方面的研究尚很薄弱，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联系渠道还不是很畅通。迄今为止，很少有人著书立说，来专门阐述检察制度的理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教学，也较少涉猎检察内容，这就导致了法学研究、法制教育与检察工作实践不相协调的问题，进而必然影响检察制度与经济基础、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因此，创立一门学科，来专门研究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探讨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论述检察工作固有的规律和科学的工作方法，是法制建设给我们提出来的重大任务。

（二）创立检察学是检察工作实践的需要

建国以来，我国的检察制度得到了很大发展。检察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某些历史原因，使检察工作遭受了许多干扰和破坏，尤其是十年动乱，使检察机关遭受了摧毁性的破坏，延缓了检察制度的建设。粉碎“四人帮”以

后，国家重新确立了检察制度，使之在法制生活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它仍不够完善。在理论和实践上仍存在一些問題。比如我們对中国历史上的检察制度研究尚少，对外国的检察制度亦所知不多，对其工作现状更不甚了了；对建国以来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尤其是经过几次重大挫折所取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还没有加以系统地总结；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性质、内容和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还缺乏应有的认识和理解；对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重大理論問題，也没有很好地研究解决。特別在今天，如何加强和改革检察工作，提高我們的各项业务工作水平，使之更好地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适应和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更是需要我們认真解答的重大课题。这一切，都要求我們要加强理論研究和理論建设，以指导检察工作实践。然而，长期以来在客观上，存在着理論落后于实际的现象，主观上，存在着重实践、轻理論；重工作、轻研究的思想倾向。以致队伍的理论素质不高，工作缺乏深厚的理論基础。遇有执行政策和法律等重大实践問題常常摇摆不定，有时甚至陷入盲目状态，或是不善于从理論的高度来总结实践经验，使一些很好的经验仍然停滞在自然主义阶段，发挥不了指导实践的作用。这种轻视理論的现象，与当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形势是很不适应的。因此，创立检察学，系统地总结和概括检察工作实践经验，从而加强理論建设，活跃理論研究空气，从群体上更新检察干警的知识结构，造就这一支宏大的检察理論队伍，是检察工作实践的迫切需要。

（三）创立检察学是法学研究体系革新的需要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革命的浪潮汹涌澎湃。科学研究领域空前广阔，而且日新月异，不断地分化，不断地综合。许

多新兴科学、边缘科学如雨后春笋般地迅速发展起来，显示了蓬勃的生命力。法学研究体系也不可能依然故我，一成不变。它在某些方面应当有所突破，有所变化，有所革新，从而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事实上，法学理论研究体系的突破和变化已经有所表现。在刑法学的体系中，就已经分离出了劳动改造法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比较刑法学等；在刑事诉讼法学中，有人开始着手创立被害人学等分支学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程学，统计法学、数量法学等边缘学科也应运而生。但勿庸讳言，法学理论研究体系的这些变化与改革的要求比还是迟缓的、被动的。目前突出的问题之一，就是理论建设与司法实践不尽协调，专门的司法机关尚没有被相应的专门理论武装起来，这就给法学研究体系提出了创立新学科的改革要求。检察学就是应这种要求破土而出的。它一独立，很可能在法学研究体系中引起连锁反应，导致和促进治安管理学、审判学、行政司法学、辩护学、民政管理学等学科的相续创立，从而在法学体系中形成一个新的层次，给法学研究体系的改革带来广泛的影响。这是完全符合科技潮流的发展趋向的。

二、创立检察学的条件

当前，创立检察学的主客观条件已经基本成熟，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我们所面临的政治形势为创立检察学提供了可能和保证

当前，检察机关所面临的形势，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国家在政治上安定团结，在经济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展，处处呈现出生机盎然的景象，检察制度也得到了空前发展，它的职能作用，从来也没有发挥得象今天这样充分，它的政治地位，从来也没有象今天这样重要，检察干警队伍也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壮大。通过拨乱反正，否定文化大革命，人们的思想得到了很大解放，民主的政治空气已经形成，检察机关动辄得咎的历史再也不会重现了。此时创立检察学比之以往不知要少经历多少波折，少走多少弯路。

（二）检察机关所总结的大量实践经验，为创立检察学提供了理论准备

马克思说：“理论方案需要通过实践经验的大量积累才臻于完善。”多年来，我们在检察工作实践中，已经积累了大量经验。从宏观方面看，我们积累了如何行使检察权，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如何处理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党的领导的关系、如何处理形势、政策和法律的关系，如何与公安、法院、司法等机关密切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国家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等等经验；在微观上，总结了诸如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办理经济法纪大要案，准确适用法律，有效地开展侦查活动、使用侦查手段等方面的经验。有些经验，已经定型化、规范化，对于工作实践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有些已升华为理论，正向立法上过渡。几年来，广大检察干警和一些法学理论工作者，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撰写了一大批经验文章和学述论文，探讨了检察理论和实践中的各方面的问题。这些，都为创立检察学提供了理论上的准备。

（三）广大检察干警的迫切愿望和一些专家学者的关注，为创立检察学提供了条件

创立检查学是全国广大检察干警的迫切愿望。在检察工作实践中，普遍感到，虽然国家已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检